

证券代码：837763

证券简称：大华新材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赣 0102 民初 460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案号：（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华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赣 0102 民初 460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案号：（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赣 0102 民初 460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案号：（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高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983 民初 155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案号：（2018）赣 0983 执 24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高安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5、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华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高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0983 民初 155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

案号：（2018）赣 0983 执 24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高安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6、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07 民初 0457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案号：（2018）沪 0107 执 31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华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07 民初 0457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4 日

案号：（2018）沪 0107 执 31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7、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孙华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崇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赣 1024 民初 77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案号：（2018）赣 1024 执 6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崇仁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因案号：（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5,013,926 元及资金占用费（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以 5,013,926 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贷款付清之日止）；（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60,440 元由被告兰溪市佳鹿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负担。

2、因案号（2018）赣 0983 执 2463 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况文武、被告孙华华应共同向原告朱新民偿还欠款 3,446,476 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止，同时应扣减被告二已向原告支付的利息 215,000 元），限被告况文武、被告孙华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付清。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驳回原告朱新民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44,041 元，由被告况文武、孙华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3、因案号（2018）沪 0107 执 3123 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3,805,555.50 元；（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76,683.47 元；

（4）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5,866.29 元；

4、因案号（2018）赣 1024 执 619 号实际控制人孙华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1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归还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8,250,000 元；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按双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从 2018 年 9 月开始，限于每月 20 日向原告支付利息；（2）、被告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支行对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专家楼、车间及土地等财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合计人民币 40,602.21 元。由被告江西振华玻纤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华华、倪金珠共同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事项因公司经营出现现金流紧张所致，不存在故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尽快争取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2、（2018）赣 0102 执 3241 号执行决定书；
- 3、（2018）赣 1024 执 619 号执行决定书；
- 4、民事调解书（2018）赣 1024 民初 777 号
- 5、民事判决书（2017）赣 0102 民初 4601 号
- 6、民事判决书（2018）赣 0983 民初 1557 号
- 7、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07 民初 4578 号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